

中華民國 110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30 分起（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止。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 八、比賽項目：卡巴迪
- 九、競賽組別：
 - (一) 社會男子組（限 85 公斤以下）
 - (二) 社會女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 (三) 高中男子組（限 80 公斤以下）
 - (四) 高中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五) 國中男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 (六) 國中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七) 國小男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 (八) 國小女子組（限 60 公斤以下）
- 十、參加資格：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http://www.ctkf.com.tw/>)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以郵戳為憑) 至報名地點或寄送報名表到協會信箱 t1998117@ms35.hinet.net (以協會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02)2779-0376
承辦人：徐琬鈞 電話：0960927226

十四、比賽辦法：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四) 過磅時間：110年4月23日上午8：30分起至9：30分止舉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 領隊會議：110年4月23日上午9：30分假高雄市鼎金國中體育館舉行。

(六) 裁判會議：110年4月23日上午9：45分假高雄市鼎金國中體育館舉行。

(七) 抽籤日期：110年4月9日下午3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未到者由協會代抽，不得異議。

(八)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十八、獎勵：各組錄取前4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5-8名頒發獎狀。

十九、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比

二十、賽期間如遇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

電話：02-87711469 信箱：t1998117@ms35.hinet.net

二十一、費用：免報名費。

二十二、保險：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001500號函核備在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參賽組別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電話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領隊						
教練						
管理						
編號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體重(大會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請於報名組別打勾。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